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ROLIN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8)

內幕消息 – 訴訟更新

本公告乃由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統稱「該等報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莊勝(建材)有限公司獲湖南泰基通知接獲中國湖南省婁底市中級人民法院(「婁底市中級法院」)發出之應訴通知書，據此，漣源鋼鐵(作為原告)要求法院判決，由於股東之長期糾紛，於湖南泰基合營協議終止前解散湖南泰基，並已排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庭進行聆訊。

聆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在婁底市中級法院進行，湖南泰基及雙方股東出庭交換證據。婁底市中級法院要求湖南泰基雙方股東於十月中前提交進一步補充資料(如需要)以供其考慮。

截至本公告日期，訴訟結果尚未作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有關此方面之重大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傅軍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軍先生(主席)、張建先生、張必書先生、劉靜女士、陳躍先生及周建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聞深先生、曹貺予先生及張嘉偉先生。